

羅委員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細懸浮微粒（PM2.5）是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由於其粒徑極微小，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 1/30，經呼吸進入人體後，易隨著血液循環至全身，加上含有許多重金屬、硫酸鹽、硝酸鹽、有機碳、黑炭及多環芳香烴等物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為了提升對國人健康的保障，我國已於 101 年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mu\text{g}/\text{m}^3$ ，此標準值與美國西元 2006 年、日本西元 2009 年標準一致，為國際間已納入國家法規標準中較嚴格者。
- 二、PM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本院環保署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鋼鐵業燒結工場、煉鋼業電爐、小型鍋爐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玻璃業、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103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10% 左右，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 三、為了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院環保署將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發展情形，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現階段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優先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該署則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 四、本院環保署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劃於高屏空品區優先實施，以使該區域空氣污染物不再增量。另外，鑑於 PM2.5 污染來源眾多，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肥料及禽畜排泄物與其他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均與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有關，該署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五、另根據學者評估，我國空氣品質不良情況，約有 30% 係受大陸境外傳輸空氣污染物所影響。該署將持續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合作交流，針對空氣品質監測、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及空氣品質管理制度，進行深化交流，藉由提升對岸空氣品質管理能力，減少中國大陸長程傳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
- 六、本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將空氣品質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當達第 4 級起，敏感性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而一般健康民眾則於第 7 級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的強度，透過提供易懂的空氣品質資訊，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後續並規劃建置新制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以我國本土化健保就診資料及空氣污染物濃度分析對民眾健康影響，據以建立綜合性指標。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租屋相關補貼政策所涉賦稅業務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2)

陳委員就租屋相關補貼政策所涉賦稅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解決弱勢族群住屋問題，內政部研議於「住宅法」中增訂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中之政府補貼額度（每月 4,000 元）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據該部評估，每年接受政府租金補助戶數約 25,000 戶，財政部已就內政部所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成複評作業，尚無不同意見。
- 二、內政部業擬具「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報經本院於同年 12 月 27 日核轉 貴院審議；貴院院會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社會住宅議題涉及住宅政策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88)

楊委員針對社會住宅議題涉及住宅政策部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現行住宅政策係讓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則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二、目前我國住宅率為 85.34%，係屬高自有率國家，由於政府資源有限，現行住宅政策已從「住者有其屋」轉變為「住者適其屋」，以保障居家居住權，而非財產權。政府自 88 年起就不再興建國民住宅，國民住宅條例亦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另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新北市與臺北市政府分別優先提供 70%至 90%不等比例之社會住宅，優先承租予青年族群。青年居住一段時期後存夠自備款可運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購屋，社會住宅即可協助下一批剛進入社會之青年，藉由合理調派及循環運用居住協助資源，以協助更多青年，惟住宅法並無先租後售之相關規定。
- 三、本部業推動多項居住協助措施，除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目前本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此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